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师事务所
Jin Mao P.R.C. Lawyers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邮编 200002

T 电话+86 21 6249 6040

F 传真+86 21 6248 2266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	5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9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 结论意见	10

法律意见书

(2025)沪金茂律非讼第19号

致：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创远信科的委托，就创远信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职工代表大会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监事会文件、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相关公告、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创远信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创远信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远信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远信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创远信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创远信科”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在北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创远信科”，证券代码“831961”。
2.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8930516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205弄7号1层110室，6层、7层、8层、9层，法定代表人为冯跃军，经营期限为2005年8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4.0508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制造和销售，通信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移动通信设备、终端测试设备、导航终端、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租赁和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议通过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和“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

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承诺，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下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59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创远信科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

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1.3803 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84.0508 万股的 1.0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前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及《监管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以下事项已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

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及《监管指引》“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1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未超过总份额的 30%，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能形成有效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业已履行的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监管指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加对象符合规定的参加条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促进公司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4. 公司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尚需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远信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已向北交所网站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等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等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邵 锋

负责人：毛惠刚

经办律师：陈雨婷

二〇二五年 五 月十三日